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名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4-058

##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举措,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结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市值管理的相关意见,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持续提升公司管理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一、深耕“实业+投资”战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作为中国男装品牌的领先企业之一,公司主要从事“七匹狼”品牌男装及针纺类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满足男士在不同场合下的穿着需求。一直以来,公司始终坚持重视品牌文化的挖掘、提炼和传承,基于对男装的深入理解,深耕作品,不断赋予产品与时俱进的文化内涵和优秀品质。三十多年来的经营沉淀,公司建立了深厚的品牌知名度、丰富的渠道资源及完善的销售网络、稳健的供应链体系,并进行数字化转型,整合优化经营各环节的数据资源,实现各业务领域数字化。在产品、品牌、渠道、供应链、信息化等各方面形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七匹狼”夹克衫连续多年荣列年度同类产品市场综合占有率第一位并荣列24年(2000-2024)同类产品市场综合占有率第一位,多次入围“中国纺织服装品牌竞争力优势企业”。

近年来,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下,持续强化管理,提质增效。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直面挑战,创新变革,持续精耕细作,稳住发展基本盘,扎实修炼企业内功,以良好的经营业绩、扎实的数据资源,实现公司的深入发展。通过渠道、产品、供应链重塑,推动销售收入稳步提升;另一方面,着力整合类时尚消费行业的优秀资源,搭建时尚消费投资平台,通过投资参与新的发展机

会,不断提升公司竞争力,巩固市场地位。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公司发展  
利润分配不仅是实现投资者回报的重要途径,也是对投资者权益的尊重和维

护,一个持续、稳定、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对于提升公司价值与长远发展具有深远的意义和影响。公司在持续推动自身发展的同时,牢固树立回报投资者意识,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一直以来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来发展等情况,在充分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的基础上,始终坚持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通过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多种方式积极回报投资者,坚持与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收益,积极构建与投资者的和谐关系。  
自2004年上市以来,公司累计现金分红17次,并多次开展了股份回购方案。2024年7月23日至2021年6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0,646,463股,累计回购金额2.91亿元。2024年5月公司注销了上述回购的股份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提升每股收益水平。2024年7月,公司开启新一轮的股份回购,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17日发布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8)。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3亿元(含)。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第一期累计回购股份16,041,606股,回购金额约7,976.55万元。本次回购仍在进行中。公司以实际行动践行了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的理念,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

未来,公司将持续严格落实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为投资者提供科学、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回报,同时将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决定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与投资者特别是长期价值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进一步推动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夯实投资者回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权责分明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完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治理相关制度,规范议事决策程序,推进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建设。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菱美B  
公告编号:2024-065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董事钟明先生、赵其林先生、易素琴女士、程平先生、方炜先生、牟文女士、洪远鑫先生、程文龙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副总裁汤有道先生代行总裁职责的议案》  
鉴于钟明先生已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总裁职务,其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ESG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事项的顺利进行,经公司董事会有关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副总裁汤有道先生代行总裁职务,代理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聘任新的总裁之日止。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汤有道先生代行总裁职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菱美B

公告编号:2024-066

##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裁辞职暨授权副总裁代行总裁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总裁辞职情况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裁钟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钟明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总裁职务,但其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ESG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同意钟明先生的辞职请求,钟明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明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236,175股,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进行管理。

钟明先生在担任本公司总裁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稳定发展做出了贡献,本公司董事会对钟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敬意和诚挚的感谢!

二、授权副总裁代行总裁职责情况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副总裁汤有道先生代行总裁职责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副总裁汤有道先生代行公司总裁职务,代理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聘任新的总裁之日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尽快完成公司新任总裁的聘任工作。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钟明先生的辞职报告。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执行申请已受理并立案。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请人”)为仲裁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69,984,836.43元(含违约金、律师费、保全费、保函保险费、仲裁费用)。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近日,公司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获悉,公司就业绩补偿/赔偿/追偿款事项所引起的争议向何侃臣、上海秉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慧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被申请人”)提起的强制执行申请已被北京一中院受理立案,案号为(2024)京01执4521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24年5月,公司因与被申请人关于业绩补偿/赔偿/追偿款事项所引起的争议,向中国证监会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提起仲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业绩补偿/追偿款事项向相关方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2024年8月20日,贸仲开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2024年10月,公司收到贸仲作出的《裁决书》(2024)中国贸仲裁字第2956号,以下简称“《裁决书》”,贸仲已作出终局裁决,被申请人应支付的款项应在《裁决书》作出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申请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二、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鉴于被申请人未如期履行裁决,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向北京一中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强制执行申请已被北京一中院受理,决定立案执行。  
公司申请执行内容如下: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17年至2019年参投期间业绩补偿/追偿款人民币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4-064

##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杭州金固阿凡达低碳车轮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金固股份”)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杭州金固阿凡达低碳车轮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金固阿凡达低碳车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阿凡达”或“目标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其增资,杭州阿凡达拟按照人民币200,000万元的投前估值进行融资,本轮融资总金额预计不低于人民币80,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120,000万元(“本轮融资”),公司放弃本轮融资的优先认购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杭州金固阿凡达低碳车轮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21日披露《关于子公司杭州金固阿凡达低碳车轮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2024-063)。

二、交易进展公告  
此前公司分别与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建材新材料基金”)、成都聚力重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力基金”)签署了《关于杭州金固阿凡达低碳车轮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关于杭州金固阿凡达低碳车轮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与金石制造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基金”)签署了《增资协议》《关于杭州金固阿凡达低碳车轮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加入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之加入协议》”);与山东泰中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小企业基金”)、济南中泰融担担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泰泰”)签署了《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之加入协议》。  
近日,公司与杭州财通新瑞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通新瑞泰”)签署了《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之加入协议》。

财通新瑞泰同意出资2,00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轮股权投资人民币已累计出资103,000万元人民币,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150万元。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杭州财通新瑞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龙章路159号5楼5209室

会,不断提升公司竞争力,巩固市场地位。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公司发展  
利润分配不仅是实现投资者回报的重要途径,也是对投资者权益的尊重和维

护,一个持续、稳定、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对于提升公司价值与长远发展具有深远的意义和影响。公司在持续推动自身发展的同时,牢固树立回报投资者意识,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一直以来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来发展等情况,在充分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的基础上,始终坚持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通过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多种方式积极回报投资者,坚持与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收益,积极构建与投资者的和谐关系。  
自2004年上市以来,公司累计现金分红17次,并多次开展了股份回购方案。2024年7月23日至2021年6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0,646,463股,累计回购金额2.91亿元。2024年5月公司注销了上述回购的股份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提升每股收益水平。2024年7月,公司开启新一轮的股份回购,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17日发布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8)。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3亿元(含)。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第一期累计回购股份16,041,606股,回购金额约7,976.55万元。本次回购仍在进行中。公司以实际行动践行了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的理念,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

未来,公司将持续严格落实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为投资者提供科学、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回报,同时将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决定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与投资者特别是长期价值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进一步推动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夯实投资者回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权责分明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完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治理相关制度,规范议事决策程序,推进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建设。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菱美B

公告编号:2024-065

##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董事钟明先生、赵其林先生、易素琴女士、程平先生、方炜先生、牟文女士、洪远鑫先生、程文龙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副总裁汤有道先生代行总裁职责的议案》  
鉴于钟明先生已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总裁职务,其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ESG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事项的顺利进行,经公司董事会有关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副总裁汤有道先生代行总裁职务,代理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聘任新的总裁之日止。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汤有道先生代行总裁职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98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2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精复  
6.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87名,代表股份334,966,0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431,844股的48.166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名,代表股份249,169,3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29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76名,代表股份85,796,6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37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177名,代表股份44,561,2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77%。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

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规范管理工作,持续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体系,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积极组织有关人员参加培训,提高各类人员的法规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部门、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提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同时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持续优化,促进公司更加合规发展,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在信息披露过程中持续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事项。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媒体平台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遗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确保了所有股东享有平等信息获取权。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考评结果中,公司连续多年获得A的评级。

公司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以相关规定为指导,积极主动地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公司重视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设置并安排了专人专岗负责投资者专线,及时回复投资者的咨询和建议;同时投资者也可以通过公司指定邮箱进行咨询及沟通;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中,公司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互动,使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平等的了解到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并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诚信自律。公司在发布年度报告后举行业绩说明会,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均出席参加,与投资者就已披露的年度报告和其他事项进行了实时沟通交流;公司品牌管理中心通过官方网站、公众号等自媒体平台定期输出公司品牌新闻、企业文化、投资者关系等内容,确保投资者可以在便捷公告和交流外了解到公司的最新动态。  
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沟通机制和沟通方式,与各类投资者保持紧密互动,积极回应关切,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长期投资价值。

综上,公司将持续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的精神,积极响应“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严格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坚定执行战略发展规划,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同时牢固树立为投资者创造价值和提升回报的意识,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价值理念,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投资者创造持续的投资回报,切实增强投资者的市场信心,共同促进上市公司市值的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98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2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精复

6.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87名,代表股份334,966,0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431,844股的48.166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名,代表股份249,169,3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29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76名,代表股份85,796,6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37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177名,代表股份44,561,2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77%。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

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大成(宜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31,831,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41%;反对2,995,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42%;弃权13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426,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648%;反对2,995,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15%;弃权13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宜昌)律师事务所张建华律师、覃开琼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宜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300615 证券简称:欣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2

##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29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上午9:15至11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15:00在深圳市南山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7栋B座2401房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石伟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41名,所持股份81,286,733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52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所持股份为80,067,8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1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7人,所持股份为1,218,8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36%。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外的其他股东)13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18,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3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0,547,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00%;反对6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35%;弃权94,6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5%。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479,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184%;反对6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139%;弃权94,6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78%。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0,538,7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98%;反对6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87%;弃权131,2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5%。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470,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733%;反对6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922%;弃权131,2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70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若云、刘云梦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86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诚公司”)函告,获悉金诚公司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并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首次质押	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2,312.50	7.07%	1.93%	否	否	2024年11月20日	质押期限至质押登记手续办理之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业务需要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1,625.00	4.97%	1.36%	否	否	2024年11月20日	质押期限至质押登记手续办理之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业务需要
合计	-	3,937.50	12.04%	3.29%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 股 数 量 (股)	持 股 比 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总股份比例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27,080,749	27.35%	123,100,000	162,475,000	49.67%	13.59%	0	0%	0	0%
合计	327,080,749	27.35%	123,100,000	162,475,000	49.67%	13.59%	0	0%	0	0%

注:(1)上述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下同。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4-059

##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4年11月22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的会议精神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举措,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结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市值管理的相关意见,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持续提升公司管理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菱美B

公告编号:2024-066

##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裁辞职暨授权副总裁代行总裁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总裁辞职情况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裁钟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钟明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总裁职务,但其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ESG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同意钟明先生的辞职请求,钟明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明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236,175股,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